

口述，三十公頃筆記



口述三十公頃筆記

是
假

此三十似者，共分三阶段。前二十五似以唯识境，次四以彼唯识智，后董硕以唯识果。唯识境中又分四组：
一破我所故，二升缘起，唯识相，唯识性是也。

唯识三十颂笔记

由假说为法，有种种相转，彼依识所变，此能变唯三。
谓异熟思量，及了别境识，初阿赖耶识，异熟一切种。
不可知执受，处了常与触，作意受想思，相应唯舍受。
是无复无记，触等亦如是，恒转如漂流，阿罗汉位舍。
次第二能变，是识明末那，依彼转缘彼，思量为性相。
四烦恼常俱，谓我痴我见，并我慢我爱，及余触等俱。
有复无记摄，随所生所系，阿罗汉灭定，出世道无有。
次第三能变，差别有六种，了境为性相，善不善俱非。
此心所偏行，别境善烦恼，随烦恼不定，皆三受相应。
初偏行触等，次别境谓欲，胜解念定慧，所缘事不同。
善谓信惭愧，无贪等三根，勤安不放逸，行舍及不害。
烦恼谓贪嗔，痴慢疑恶见，随烦恼谓忿，恨覆恼嫉慳。
诳谄与害憍，无惭及无愧，掉举与昏沉，不信并懈怠。
放逸及失念，散乱不正知，不定谓悔眠，寻伺二各二。
依止根本识，五识随缘现，或俱或不俱，如波涛依水。
意识常现起，除生无想天，及无心二定，睡眠与罔绝。
不知何谓：此是诸识转变，分别所分别，由此彼皆无，故一切唯识。
第一部分竟由一切种识，如是如是变，以展转力故，彼彼分别生。
第二部分竟由诸业习气，二取习气俱，前异熟既尽，复生余异熟。
由彼彼偏计，偏计种种物，此偏计所执，自性无所有。
依他起自性，分别缘所生，圆成实干彼，常远离前性。

唯识相
故此与依他，非异非不异，如无常等性，非不见此彼。第37节即依此二性，立彼三无性，故佛密意说，一切法无性。
初即相无性，次无自然性，后由远离前，所执我法性。唯识性此诸法胜义，亦即是真如，常如其性故，即唯识实性。第38节乃至未起识，求住唯识性，于二取随眼，犹未能伏灭。
现前立少物，谓是唯识性，以有所得故，非实住唯识。
若时於所缘，智都无所得，尔时住唯识，离二取相故。
无得不思议，是出世间智，舍二粗重故，便证得转依。
此即无漏界，不思议善常，安乐解脱身，大车尼名法。第39节
唯识定义：

梵语摩咀刺多，此翻为唯。唯有三义：一简持义，简即简去，即否定的意思。减去我法二执，执是持取，即肯定的意思。持取依他圆成实性。成唯论云：“唯言为遮离识我法，非不离识，心心所等。”

益依他缘生，是识之相；空所显理是圆成实，乃识之性。
之一言，即否定心外之境，而持取识与性也。

二、决定义：唯即定义。唯之一言，有遮有表，遮即简去，表即持取。真俗二事，互不相离，亦常决定。中边论云：“此中定有空，于彼亦有此。”即显决定之义，三、显胜义，虽言唯识亦兼心所。但心王功能特胜，故略心所，而独言唯识。

梵语毗若底，此翻为识。识者了别义。了谓知觉，别谓别境，即能了知各别不同之境界，名之曰识。如眼了别色，乃至赖耶了解于根器界等是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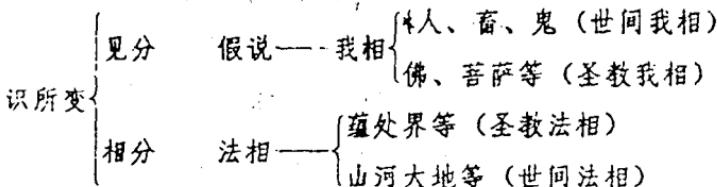
所谓唯识，即识之相，识相应，识所变，识分位，识实性，五

万法理，皆不离识，故曰唯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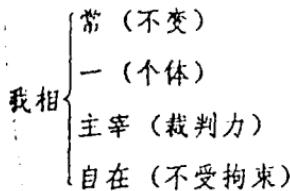
正文：

由假说我说法，有种种相转，彼依识所变。

由假说我说法者，即依识上有相似相见二分生起，假证徒见相二分，说名我法非实体有。由此可知世间及圣教所说我法，都是假说，无有实体。



“我”，就是不变的，有个体（不是集合体）有裁判力，和自在不拘束的那个东西，叫做我相，如：



“法”有二义，一、轨生物解；二、任持自性。人类对于宇宙万有的现象，无论有形无形，只要一见到或一听到，即能知其为何物何声。而对那事物的认识不管正确与否，那事物的本身能保持它的个性，决不受能认识的影响而有所改变，这叫做法。



“假”假托义，非真实义。前面说过，由识体上所现相似的见相二分，即假托此见相二分名为我法，故说为假。

唯识述记以两重二假来解释这个“假”字的意义，兹略述如下：

一、无体随情假，与有体施设假；二、以无依有假，与义依体假。无体随情假，与以无依有假，是世间所说的我法；有体施设假，与以义依体假，乃圣教所说的我法。列表如下：

两重二假	无体随情假	一世间	(妄情迷解)
	以无依有假		所说我法
	有体施设假	一圣教	随缘假法
	以义依体假		

怎样叫做无体随情假呢？宇宙万有都是因缘和合所生，原无实我法的自体。不过在迷情的主观上对似我似法生起了一种迷谬的见解，说是实我实法，其实这是执见上的我法，不是诸法的本相。

虽然，没有实体，但迷妄的有情，对于宇宙万有都用这两个字来称呼它。所以佛陀为了说法的方便，令人生解，以解顺应世间的执情，假我法两个字来显示所说的法体。这便叫做无体随情假。

怎么叫做有体施设假呢？圣教所说的佛菩萨（我）等，及五蕴十二处（法）等，虽然一一都有它的法体，但也是圣者临时假立的一种名言。因为法体本来没有名字的，为了对所指的法体有个明白的交代，不得不随缘来设施这我法的名字。当然这名言是不能代表那所指的法体的。这叫做有体施设假。

总之，这两种我法，不论是世间或圣教的，总不外乎世间的迷情妄持，和佛陀的随缘假设。其实都没有实体的。怎叫以无依有假呢？

世人所执我法只是名言上的我法，固然没有实体，然而那些迷执的心，却是有体的，这个无体的我法所以说它是假，是因为它寄托在有体能变的心上，而假说的我法，换句话说，这个假是依识所变，妄情随缘而生起的，所以叫它无依有假。

怎么叫做以义依体假呢？

“义”，就是义用，根据法体所各具的某种义用，而假说我法。例如我们人的身体，假定六十岁寿命吧，在这六十年期间，思想精神的各种活动上，看起来似乎有一能主宰而自在的力用，它能发号施令，支配一切，这似乎是我的意义。

另一方面在各种尘境上，有能令我们想，听到，见到，都会生起一种了解，同时那法体又能保持它一一的个性而不失，这似乎是法的意义。

因为法体有此意义和作用，所以圣教就依法体上的义用，而假说我法。

上面的二假，一是随妄情的误解，而假说世界的我法；一是随法体的义用，而假说圣教的我法。

总之，我法二字，只是名言上假设，而没有实质的。佛菩萨为说法度生，不得不借名言的方便，来施设其教化。

有种种相转：相即相状，转即生起。种种，言其非一。如闻世间假说有我有法，俗人心体上便有种种我相法相生起；闻圣教说我说法，学佛者即有种种我相法相生起。其实无论世间或圣教，

• 所说我法都是假说没有实体。

以下略标第二标宗归识。

彼依识所变：此变者转似义。即不是本，故曰转；又不异於彼，故曰似。“彼”，即指世间和圣教所说的我法。“识”，指八识心王。假令有外人问曰：世间和圣教的我法，即闻其详，然世间一事一理必有所依，倘无所依，如树无根，其说必不能成立。准此，则汝所说之我法，亦必有所依托，然则究何所依而说此我法耶？

答：那所说的种种我相，及种种法相，都是依着内识所变现的见相二分而起的假说，不是离开内识以外。而另有那种我法的东西，故云彼依识所变。

怎么叫做“相分”？“相”即心所仗托而生的相状，为心所缘虑的影像。叫做相分。

怎么叫做“见分”呢？影像是所缘虑的，那能缘虑影像的便是“见分”。

以下略标~~生等~~三能变体。

此能变唯三，谓异熟思量，及了别境识。

此标识相，初出能变体。初句举变识数，下二句列能变名。

如果有们如此问：我相法相。吾人已知皆为识所变的，但不知能变之识，究有几何？

答：此能变唯三，“此”，有二说：一、指所变的见相二分；二、指能变的识，二义均通。“唯”，决定义。此能变的识，即非一，亦非二，决定只有三种。“能”对“所”而言，能变的是识；所变的是见相二分。能变

是主动的；所变是被动的。所变被能变所显现，故名所变。

唯识家言识有八种，今何故谓能变识，唯有三种？

就体而言，识有八种：眼识、耳识、鼻识、舌识、身识、意识、末那识阿赖耶识。

若就八识的殊胜意义分类而言，则仅有三种。

“异熟”指第八阿赖耶识，是引业所感的总果报体。此有三义：一变异而熟。便是果望於因。因的体质要经过多种变化，而后方能成熟果。如稻麦的果，必须经过稻麦的种子抽芽发枝等各种过程。然后才能有稻麦果实的收获。

二、异时而熟。因与果先后不同时。此约正造善恶业因时与果异时。非约种子，以种子与阿赖耶同时故。

三异类而熟。因与果不同性格。如因是善性、恶性的，而成异熟的果，则是无记性的。因与果不是一类。如稻麦的芽因，与收获的稻麦不同类型。

能变有因能变，果能变二种，从第八阿赖耶识中的种子而发诸识。称为因能变，诸识发生的同时必由自证分产生见相二分。称为果能变；初能变，指因能变或兼果能变；但因能变的变是转变义，果能变的变是变现义。能变的本体，前以分三类，而称第一能变为初能变。虽有三能变，但要论还是在初能变中，其实初能变即是赖耶的说明。

总之，这异熟识是善恶的业种子使之成熟的，它是酬於引业的有情总果报体。

这是第一异熟能变，其它能变不具此义，故不得此名。

思量者，指第七末那。思谓思虑，量谓量度，第七识恒审思

量第八识为我，余七识不具。唯第七识即思且恒。如第八识虽相续不断（恒义），而缺思量；第六意识虽能思量，然有间断（没有恒）；前五识只能缘现量境，不具思量，且有间断。故恒思具缺。

依六意合解：若思量属识，识即思量，持业释也。若识属思量即识之思量，依主释也。

了者谓了别，指六识。六识了别六尘粗显境界，名了别境识，“了”乃诸识之通名。唯识二十识论说：“心意识了，名之差别”。故八识皆可名了。但七八二识所了乃微细境，相非粗显，故不名了。唯六识皆粗显之境，故总名了别境识。若了别属识，则了别即识，持业释也；若识属了别即识之了别，依主释也。

及者，有二义：一、合集义，即六识合集起来，总名了别境识故；二、相违议，即显前面两种能变，与此一能变，体不同故，故曰相违。

即如此说，异熟与思量，体固不同，何故不言，异熟及思量？

答：显具二义故，若於异熟下，即用及字，虽有相违，而无合集。今六识总名了别境故，故於思量下，方置及字；以显二义具全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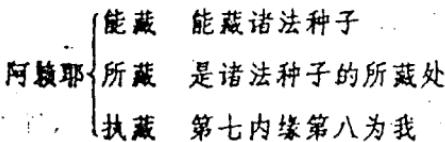
以下唯识相中第二广释分三：初明能变相，二、正辨唯识，三、通识辨难。初能变相又分三：一、异熟能变，二、思量能变，三、了境能变。初异熟能变中以八门分别：一、三相门，二、所缘行相门，三、心所相应门。四、五受相应门，五、三性分别门。六、心所例同门，七、因果譬喻门，八、伏断位次门。以下乃第一，三相门也。

初阿赖识，异熟一切种。

此正明三相。所谓三相，一自相，二果相，三因相。相者，体义。初者，简非思量了别二种能变而言。思量为第二，了别为第三。赖耶为第一。今明赖耶故曰初。

梵语阿赖耶，此翻藏、藏有三义；一、能藏，此识能接受前七转识现行的熏习，而保持其种子不失，就受熏，持种二义而言，故曰能藏，明显点说既此识能藏诸法一切种子。如仓库能藏五谷种子，二、所藏即七转识诸法，将所薰的种子藏於此识之中，诸法为能藏，此识为所藏之处。如仓库为五谷所藏处，三执藏，指此八识常被第七识持之为我，且爱之不舍。如守仓库人，严守仓库不失。

第八识以能藏而为诸现象的根源，总是相似于常——主宰的我，因此第七便误之为自我。当做自己的主体，这就是执藏如下图：



第八识虽有三藏之义，然而却认我爱执藏为正义，能藏所藏为别义，因为第八所以名为阿赖耶；正因第七内执为我故，一但第七识的烦恼不起现行的时候，赖耶一名随时就消失了。异熟：便是果相，因为异熟是善恶二业的引力所得的有情总果报体，此有三义：即一异时而熟，变异而熟，三异类而熟。在前文三能变中，

业已鲜明，益不再赘。

[一切种]：此为第八识的因相 [相]：是种子 [一切] 指出世间的诸法。一切法和有其能生现行的种子（能）藏于第八识内，由此种子为因，能生一切现行，故名 [一切种] 为初能变的因相。合果相与因相，便是阿赖耶的自相，或谓三相即是三藏的改称而已，执藏即是自相、能藏即因相，所藏即果相。三藏即阿赖耶识的名词，三相是说明赖耶是什么。

此二所缘行相门，乃一念不生心外境现前，所缘种子即所持种子，是种子身中之行相，此行相者，即能缘虑之心行于所缘境相者，不可知执受处了。此行相的根，即第八识所缘的境相，是种子身中之行相，此行相者，即能缘虑之心行于所缘境相者是。

此第八所缘虑的有三，一、执，此有二义，1. 摄为自体 2. 持令不失。此指种子而言，因为一切法的种子皆藏于第八识中，不但它保持种子不失不坏，且即以所持的种子摄为自体。故第八又名种子识者，便是此理。

二 [受]，指有根之身而言，[根] 即指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的五根，有浮尘根与胜义根二根，胜义根是五识所依而摄取五尘影像的机关，浮尘根是胜义根的所依之处。是第八识所缘的外境，亦是世界众生之第八识所共变而执持不失者，乃物质世界也。

[处] 指山川草木土地家宅等物质世界，此物质世界为有情所依之处。是第八识所缘的外境，亦是世界众生之第八识所变而执持不失者，乃物质世界也。

[了]谓明了分别之义。指第八的能缘行相，有所缘必有能缘。上面的[执受处]是第八所缘的相分，而此[了]则为第八能缘的见分。

[不可知] [知]即觉知。此第八所缘的种子根身之有情世界（内缘），其行相微细，而全世界众生第八识所共变的物质世界，又广大无边。三者皆不为一般具有所知障，法执未除的凡夫不可了知。故曰不可知。

颂中的[执]，应连贯读，即执持种子，执持根身（受）执持世界（处）。[不可知]三字，应亦连贯读，不可知执，受、处、不可知[了]。意谓所缘行相固不可知，而能缘行相，亦复微细不可了知。

三心所相应门：

常与触，作意、受、相、思、相应唯舍受：

在佛学上王与心是一个相对的名词，所以心王与心所是不相离的。如君臣不相离者然。王具自在之义，而心所则不然。所者，所有也。即为心之所有，系属于心，与心相应，而缺乏自在活动之力者。

上面三能变，即心之主体，名为心王。王出，必有助其活动之随从者。随从之多寡，各随其主体活动之范围广狭而定，触等五尘行，即为此第八相应，不敢相违者，名之曰相应，此识之相应心所有五；一、触，触者接触义，根尘识三法相接合，此触心所即时产生。如眼识有花，当眼与花接之刹那名之曰触。二作意，

作意者，注意也，眼识即与花相接触则即时产生对花的注意力。世人有所谓视而不见者，即眼识与花境，虽有一瞥之接触，而未产生注意作用，不知其为何色花。即知其无作意，心所与眼识相应而起，三受，领受也，如眼识看花，由注意而产生对花之渐灰，即受心所与眼识相应之帮。四、想，心上之相为想。如眼识看花，识体上即浮现之红黄等相貌。或过去经历所存留之印象。五思乃行动之义。如眼识看花后，倘觉此花颇为鲜美，印有采摘指而取之行动者是。

此五心所名为偏行，以其非仅与引第八相应，亦偏行于前七识故，故名偏行。

颂中相应二字，应接连后，即在五偏行中，触等五心所全部皆与此第八相应，而在五受中唯舍受相应，故应连前接后而读也。

[常] 即相续义，显第八识与此五心所是恒时相应，不同于有间断的前六识，与识不相应也。

四明五受相应门

[唯舍受] 唯是决定义，略去不谈五受。

第八识为何只与受相应，不与其它相应呢？

答：有三个理由：1. 第八识的行相极为微细难明，不可能在顺违诸境上分别出苦乐来。2. 第八识是真异熟，它所相应的自然也是异熟（无记）受。3. 第八识为第七识执为常一主宰的我，倘也与变异受相应，那就不可能是相续而常一主宰的主体了。苦乐第四受、行相粗浅，於逆顺等诸境上易辨别其为苦乐等，因此第八识与舍受相应。

五、三性相应门：

是无复记：

无复者，以劣意为体，此性虽同於有复不能感招苦乐之果，但是它即不障於圣道，亦且无复于心，故曰无复无记。

第八所以为无复无记者，其理由有三：1. 唯证无记，成唯识论云：[异熟若是善染者，流转还灭应不得故] 2. 善染所依，成唯识论云：[此识是善染依故] 若固善固染者，何能为善染二性的所依？3. 是可熏性，成唯识论云：[此识是所所熏性故，若善染者，如极香臭，应不受熏]。

六、明心所例同。触等亦如是：偏行五心所与心王同性。

七、明因果譬喻：

恒转如瀑流：

恒者相续不断义，此第八识从无始以来，念念生灭相续不断，如瀑布流水，望似一匹布，故名恒而非断，转者生灭转变义，此识念念生灭，前后转变如瀑布流水，望似不断，实则点滴相联故又名转而非常也。复次此识住持一切法种子，且为三界五趣众生之总果报体，倘非一类相续不断，则诸法种子谁当住持？恒之一字，正是此识不断。

又瀑流漂溺物件，此识亦能使众生漂流生死海中，故名：[恒转如瀑流]。

八、明伏断位次：

阿罗汉位舍：

此第八识即生死相续，为有情生死之根本，使修至何位方能舍却呢？

答：到阿罗汉位烦恼障断尽，第七末那於此识不起我爱我见时，方舍赖耶之名，故名曰舍。但舍名而非舍其体，以赖耶之体尽未来际皆没有断舍的时候，盖识体有染净二分，所云舍者，即舍染留净也，净即智体，舍染留净，即转识成智也。

梵语〔阿罗汉〕：此翻应，应者契当义，此有三：一应断三界一切烦恼，应断的皆以永断，二日应供，所有烦恼即断，则功德圆满，应受人天之供养。三应不受，牵引生死的业都已消灭，应不再受分段生死，有此三义，故名〔阿罗汉〕也。

以下论思量能变分八。初举体出名，二、所依，三、所缘，四、体性行相，五、心所相应，六、三性分别，七、界系分别，八、起灭分别。初举体出名。

次第二能变，是识名末那，依彼转彼，思量为性相

上二句为举体出名，第一能变已详明於前，合明第二能变——第七末那识。末那，译曰意，但非第六意识，而是第六意识，所依三根：〔意〕具有恒和审之二义，以此识无始以来内缘第八为我，且爱之执之，故名末那，此意即识，持业释也。

此识名意，而不名心名识，其原因有三：一恐与第六意识相混故七为第六的所依之根，又名意根。

依彼转缘彼

〔依彼转〕三字，第二明所依〔缘彼〕第三明所缘。凡识生起必有的依托生起的条件，在初能变中没有所依这一门，因为初能变为一切法的根本，诸识皆以它为所依，我非无所依，但依他之

义不显，故略而不说，前七识则不同，依他义显，故持立此名也。

[依]是依止义，[转]是生起义。[彼]指第八阿赖耶。此识是依彼初能变的阿赖耶相续识生起的，瑜伽论云：[由有阿赖耶识故，得有末那]。可以为证。凡心心所，皆各有其所依，所依有三种：此略不释。

因缘依，即种子依

增上缘依即俱有依

等无伺缘依，即开导依

凡有所依，必具四义：一决定义，能依之法生起，决定依他为所依。二有境义，有所依必有能依必有所对之境，所依与能依於一境上发生作用，三为主义，凡云所依者，必具自在之用，因此，虽有决定有境三义，若缺乏为自在之义，也不能俱有所依。四、取自所缘境，能依之法，各取自所缘境，凡各所缘依者，它的能依要能取自所缘境，能依之法各取自所缘境，故有此决断。有境为主三义，若不能自取缘之境，也就不是俱有所依了。

第三证明所缘：

[缘彼][彼]，指第八阿赖耶识。第二能变，依彼阿赖耶识生起，复以彼阿赖耶为所缘之境，执之为我，以彼第八阿赖耶识，无始时来，一类相续，似乎有[常][一]之义，而又恒为诸法所依，似有[主宰]义相。故第七错认为我。

四明体性行相。

[思量为性相]，[性]就是体性，为四分中之自证分，[相]就是行相，为四分中之见分，体与相很明显是属于两回事，何以於一门而显二义呢？以其意义相近，故同於一门上而明二义也。